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12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2人，分别为：彭旭辉先生、肖益先生、李培寅先生、邓江湖先生、骆桂忠先生、成为先生、张小喜先生、汤海燕女士、梁新清先生、张建华女士、张红先生、童一杏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2023年3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同意另行发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现公司董事会决

定于2023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